

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
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87185111

传真： /

邮编： 650000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茨坝镇和平
社区麦溪村连湾山

编制单位 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871) 63339220

传真： (0871) 63339221

邮编： 650034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龙润路 1 号创新大厦 A
座 4 楼

现场照片



接待室



小车维修区



大车维修区



电脑检测室



烤漆房



烤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拆除洗车区



沉淀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桶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关于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盘环评〔2012〕46号）
- 3、检测期间工况记录
- 4、检测报告
- 5、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5 月水费单
-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 7、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协议
- 8、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9、房屋租赁协议
- 10、情况说明

前 言

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本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茨坝镇和平社区麦溪村连湾山，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年维修约 240 台次。2012 年 7 月，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获得《关于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盘环评〔2012〕46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占地面积 1520m²，建筑面积 158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400m²、房屋建筑面积 180m²），建设有停车区、工具放置区、检修区、接待室、办公室等。本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建成投运。

2018 年 6 月，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委托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第 9 号）、《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盘龙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盘环评〔2012〕46 号）的规定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自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负责人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在本项目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后，于 2018 年 8 月 8 日~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项目负责人根据建设单位自查结果、现场监测、样品分析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期间，已与建设单位沟通，原洗车、美容装饰、改装工艺已于 2016 年 12 月拆除设备，停止运营，且保证以后不再进行运营。因此本次验收仅包括维修及相关的辅助设施。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明市盘龙区茨坝镇和平社区麦溪村连湾山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约 240 台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约 240 台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明市盘龙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第 9 号）；</p> <p>5、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6、《关于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盘环评〔2012〕46 号）；</p> <p>7、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按照《关于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盘环评〔2012〕46号）及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p> <p>1、废水</p> <p>禁止外排。</p> <p>2、废气</p> <p>外排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严格 50%]执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苯$\leq 6\text{mg}/\text{m}^3$、甲苯$\leq 20\text{mg}/\text{m}^3$、二甲苯$\leq 35\text{mg}/\text{m}^3$，有组织排放颗粒物$\leq 120\text{mg}/\text{m}^3$；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3、7.4 节规定，“新增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7.3 的外推法计算结果严格 50% 执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最大浓度$\leq 1.0\text{mg}/\text{m}^3$。</p> <p>项目所产生的异味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外界臭气浓度应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规定，即：无组织排放周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p> <p>3、噪声</p> <p>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p> <p>4、固废</p> <p>项目化粪池应定期清掏，每半年至少清掏一次。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可回收的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过虑棉、蓄电池等均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520m²，建筑面积158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400m²、房屋建筑面积约180m²。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对比，变化情况见表2-1。

表2-1项目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备注
	功能区名称	面积 (m ²)	功能区名称	面积 (m ²)	
1	停车区	1000	停车区	1000	未变化
2	工具放置区	50	工具放置区	50	未变化
3	检修区	340	检修区	340	未变化
4	洗车区	10	/	/	洗车设备已拆除
5	接待室	32	接待室	32	未变化
6	办公室	88	办公室	88	未变化
7	宿舍	16	/	/	减少16m ² 已归还房东
8	空房	225	空房	60	减少165m ² 已归还房东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1）181m²房屋建筑已归还房东，总建筑面积 1580m²，比环评的 1761m²减少 181m²；（2）洗车设备已拆除，未设置专门的洗车区。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详见表2-2。

表2-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双柱液压举升机	6台	LS-3.8B	双柱液压举升机	6台	LS-3.8B	未变化
烤漆房	1套	/	烤漆房	1套	/	未变化
车身校正器	1套	BANTAM12F	车身校正器	1套	BANTA M12F	未变化
四轮定位仪	1套	/	四轮定位仪	1套	/	未变化
电焊机	1台	BX-1-315	电焊机	1台	BX-1-315	未变化
电焊机	1台	BX-1-315	电焊机	1台	BX-1-315	未变化
泡沫机	1台	380AY	/	/	/	已于2016年12月拆除
无尘干磨机	1台	/	无尘干磨机	1台	/	未变化
氧焊切割机	1台	/	氧焊切割机	1台	/	未变化
卧式千斤顶	2台	/	卧式千斤顶	2台	/	未变化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12月因要停止运行洗车工艺，拆除泡沫机。

3、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期间相比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盘龙江	东面	2.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滇池外海	西北面	20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烤烟架生产企业宿舍	北面	1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烤烟架生产企业宿舍	北面	1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所有人员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

5、平面布置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及生产区布局详见图3。

6、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与环评 10 万元相比，增加 2 万元。

表 2-4 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预算	实际投资
1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150 万元
2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	1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7%	8%

表2-5项目环保投资分项表

环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项目	投资(万元)	项目	投资(万元)	
烤漆房漆雾处理设施	6	烤漆房漆雾处理设施	6	未变化
危废暂存间(增设)	1	危废暂存间(增设)	1	未变化
危险废物处置	0	危险废物处置	3	增加3万元
洗车废水回用设施	2	洗车废水回用设施	2	未变化
化粪池	1	/	/	依托于房东，未单独设置
合计	10	合计	12	增加2万元

7、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相比主要变动内容是：（1）181m²房屋建筑已归还房东，总建筑面积1580m²，比环评的1761m²减少181m²；（2）洗车、美容装饰、改装工艺已停止运行，且拆除了所有相关设备。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2-6。

表2-6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备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换挡软轴组件	3套	换挡软轴组件	3套	未变化
半轴衬套	40套	半轴衬套	40套	未变化
深沟球轴承	1套	深沟球轴承	1套	未变化
离合器压盘及片	30套	离合器压盘及片	30套	未变化
制动管	2套	制动管	2套	未变化
挡泥板	80套	挡泥板	80套	未变化
内衬板	18套	内衬板	18套	未变化
油封	15个	油封	15个	未变化
火花塞	10套	火花塞	10套	未变化
空气滤清器	30套	空气滤清器	30套	未变化
车速传感器	3套	车速传感器	3套	未变化
里程表组件	1套	里程表组件	1套	未变化
高压阻尼线	8套	高压阻尼线	8套	未变化
变速器油	30L	变速器油	30L	未变化
制动液	20L	制动液	20L	未变化
后桥油	20L	后桥油	20L	未变化
发动机油	50L	发动机油	50L	未变化
燃油滤清器总成	40个	燃油滤清器总成	40个	未变化
汽车漆	60kg	汽车漆	60kg	未变化
其他配件	少量	其他配件	少量	未变化
其他美容饰材	15套	/	/	2016年12月取消美容装饰工艺,已未购置其他美容饰材

从上表可以看出：因 2016 年 12 取消美容装饰工艺，已未购置其他美容饰材。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已于2016年12月取消了洗车工艺，因此已不存在洗车废水。本项目内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主要废水为清洁污水，清洁污水全部收集于原洗车用废水沉淀池，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调查得知本项目总的用水量约为0.283m³/d，即年用水量约为84.9m³/a（按年运行300天计）。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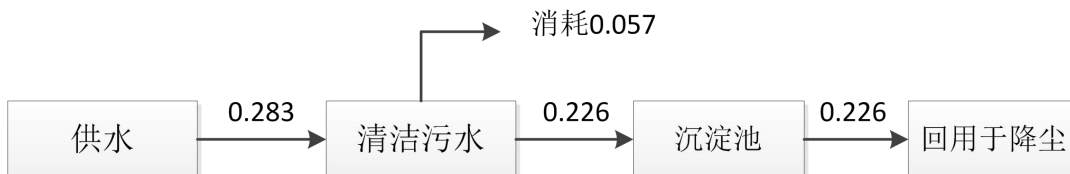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日均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原环评的洗车、美容装饰、改装工艺已于 2016 年 12 月拆除设备，停止运营，且建设单位保证以后不再进行运营，因此本次验收仅包括维修工艺及其辅助设施。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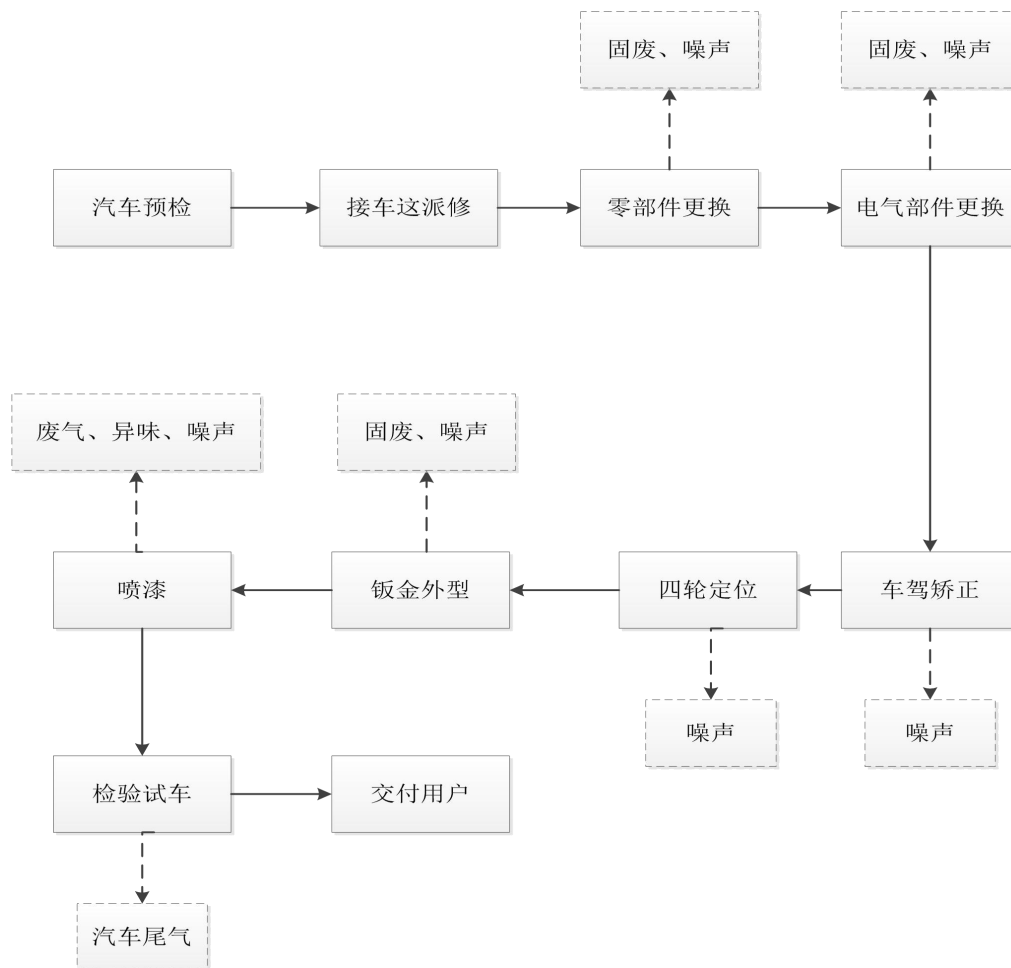


图 2-2 维修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图

工艺说明：

接到修理业务后先预检，然后签订维修协议，接下来进行修理作业，包括总成、零件、电气部件的更换，车驾矫正、四轮定位，以及钣金、喷漆等，检验合格后即完成修理过程。维修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修理作业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废机油、噪声、粉尘以及喷烤漆房产生的喷漆尾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来源于喷、烤漆，打磨等。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一）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试车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修理中喷、烤漆作业有机废气及汽车修理场地内少量的无组织粉尘。

1、车辆尾气

项目主要是车辆的保养、维修以及进出产生的尾气，尾气含有碳氢化合物、CO、NO_x等污染物。由于国家已禁止使用化油器的汽车，尾气均达到排放要求，再加上车辆进出时间短，因此废气量不大。

2、喷、烤漆作业有机废气

项目以维修为主（主要是更换零件、调试），喷漆较少，只有维修外观破损的车辆时才喷漆。喷、烤漆房每天最多使用4小时，喷、烤漆时，房内封闭，经顶部的吸附棉处理后，再通过引风机将所有含有有机废气的气体，引入设置有活性炭+过滤棉的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呈有组织排放。

3、粉尘

项目打磨干、湿法皆有，使用的打磨设备配套有收尘布袋，打磨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布袋收集，外溢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已于2016年12月取消了洗车工艺，因此已不存在洗车废水。本项目内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主要废水为清洁污水，调查得知本项目总的用水量约为0.283m³/d，产生废水量约为0.226m³/d，这部分废水进入原洗车设置的13.5m³废水回用沉淀池后，全部用于厂区降尘洒水。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声源有风机、举升机及汽车修理时的少量敲打声等。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废、旧部件及包装材料，如废金属、包装箱等，产生量平均约 20kg/d，6t/a，全部由收废品商回收。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0kg/d，3t/a，全部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3) 化粪池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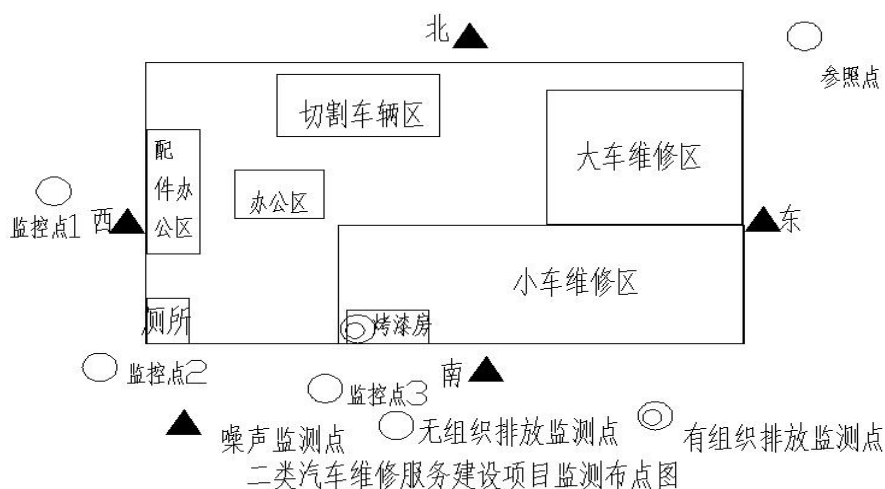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化粪池，厕所与化粪池均依托于房东原有，根据调查，化粪池房东定期清掏，全部回用于自家周边耕地。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蓄电池和烤漆房产生的废活性炭吸附棉等固体废物。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kg/d、0.3t/a；废蓄电池约 1t/a；烤漆房活性炭吸附棉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数量约 5kg，则活性炭及过滤吸附棉的产生量约为 10kg/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五) 检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9 号令）和《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2）选址分析

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茨坝镇和平社区麦溪村连湾山，周边皆为厂房，无居民居住，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半封闭厂房措施进行进行降噪处理，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经过吸附棉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此建设选址合理。

（3）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经营，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废水：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 80%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洗车，20%和其它废水一起用于项目场地降尘，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废气：喷、烤漆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烤漆房顶部的吸附棉处理后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设有吸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影响不大。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经过统一收集，部分回收，不可回收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吸附棉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电瓶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率 100%。

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半封闭维修车间和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噪声经房屋隔声、距离衰减后，并控制高噪声作业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对周围单位和居民影响不大。

总的分析评价结果认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采纳环评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在运行中加强管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该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措施

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特提出以下措施及要求：

(1) 关于噪声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72号令《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改进工艺，并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和减振等治理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为达到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须采取以下几种措施：

①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

②对于间歇性的噪声（人工敲打等），应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2) 关于废水

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必须处理后大部分继续回用，少量用于降尘，不外排。

(3) 关于废气

应加强对喷漆废气吸附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吸附棉，保证废气的处理达标。

(4) 关于危废

修车废物包括拆换下来的旧车机件等，要求统一收集，定期回收。更换的废活性炭过滤棉以及废机油等应统一收集，交危废中心处置，不允许外排和泄露。危废暂存应做好防渗、防雨、防风措施。

(5) 关于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做到日出日清。

(6) 关于“禁磷”、“禁白”、“禁燃”的要求，禁止使用含磷洗衣粉和含磷洗涤剂，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餐饮器具和塑料袋。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7) 关于运营期的环保管理

项目应建立环保岗位，并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加

强项目环保管理，配合环保部门的环保检查与监测，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昆明市盘龙区茨坝和平社区麦溪村连湾山。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建筑面积为1761平方米。根据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内容（汽车维修）、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如“环评表”所述。

2、项目废水禁止外排。

3、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外排噪声应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外排废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严格50%]执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苯 $\leq 6\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35\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最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5、项目所产生的异味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外界臭气浓度应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规定，即：无组织排放周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6、项目化粪池应定期清掏，每半年至少清掏一次。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可回收的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过滤棉、蓄电池等均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固废处置率达到100%。

7、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及含磷洗涤用品等。项目内应采取措施搞好绿化、美化和环境保护工作。

8、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10、《报告表》应该作业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入使用。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期满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否则，我局将按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环评报告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1，表 4-2：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对比结果/备注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昆明市盘龙区茨坝和平社区麦溪村连湾山。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筑面积为 1761 平方米。	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茨坝和平社区麦溪村连湾山。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筑面积为 1580 平方米。	环保投资增加 2 万元，建筑面积减少 181 平方米。
2	项目废水禁止外排。	现场调查期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现象。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产生噪声的风机、举升机、维修合理布局，并作了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2018 年 8 月 8 日~9 日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外排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严格 50%]执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苯≤6mg/m ³ 、甲苯≤20mg/m ³ 、二甲苯≤35mg/m ³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最大浓度≤1.0mg/m ³ 。	2018 年 8 月 8 日~9 日监测结果显示：烤漆房废气经吸附棉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有组织废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严格 50%]，即：苯≤6mg/m ³ 、甲苯≤20mg/m ³ 、二甲苯≤35mg/m ³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120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最大浓度≤1.0mg/m ³ 。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项目所产生的异味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外界臭气浓度应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规定，即：无组织排放周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018 年 8 月 8 日~9 日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产生的异味通过吸附棉吸附等有效的治理措施，外界臭气浓度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规定，即：无组织排放周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项目化粪池应定期清掏，每半年至少清掏一次。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可回收的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过滤棉、蓄电池等均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化粪池，厕所与化粪池均依托于房东原有，根据调查，化粪池房东定期清掏，全部回用于自家周边耕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建立分类收集制度，可回收的垃圾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过滤棉、蓄电池等均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及含磷洗涤用品等。项目内应采取措施搞好绿化、美化和环境保护工作。	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及含磷洗涤用品等。本项目内有部分绿化，环保专职人员加强了美化环境和环境保护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	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加强管理，本项目设置了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报告表》应该作业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期满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否则，我局将按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项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已委托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对比结果/备注
噪声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72 号令《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改进工艺，并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和减振等治理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为达到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须采取以下几种措施：①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②对于间歇性的噪声（人工敲打等），应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本项目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72 号令《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对于间歇性的噪声（人工敲打等），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2018 年 8 月 8 日~9 日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	满足环评要求
废水	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必须处理后大部分继续回用，少量用于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取消了洗车工艺，因此已不存在洗车废水。本项目内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主要废水为清洁废水，这部分废水进入原洗车设置的 13.5m ³ 废水回用沉淀池后，全部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应加强对喷漆废气吸附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吸附棉，保证废气的处理达标。	环保兼职人员加强对喷漆废气吸附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吸附棉，保证废气的处理达标。 2018 年 8 月 8 日~9 日监测结果显示：烤漆房废气经吸附棉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有组织废气满足	满足环评要求

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标准[严格50%], 即: 苯 $\leq 6\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35\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最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危废	修车废物包括拆换下来的旧车机件等, 要求统一收集, 定期回收。更换的废活性炭过滤棉以及废机油等应统一收集, 交危废中心处置, 不允许外排和泄露。危废暂存应做好防渗、防雨、防风措施。	修车废物包括拆换下来的旧车机件等, 统一收集, 定期被废品回收商回收。更换的废活性炭过滤棉以及废机油等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不外排和泄露。危废暂存做到了防渗、防雨、防风措施。	满足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做到日出日清。	生活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委托环卫日出日清。	满足环评要求
“禁磷”、“禁白”、“禁燃”	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餐饮器具和塑料袋。使用清洁能源, 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餐饮器具和塑料袋。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未发现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满足环评要求
环保管理	项目应建立环保岗位, 并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 加强项目环保管理, 配合环保部门的环保检查与监测,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制定了相应的环保制度, 加强项目环保管理, 配合环保部门的环保检查与监测,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满足环评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要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监测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点位：吸附棉吸附排气筒；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恶臭；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执行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二)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Leq 等效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执行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时间：2018 年 8 月 8~9 日。

（二）监测期间工况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每 5 天维修 4 辆车，按年生产 300 天计算，年维修约 240 台次，生产负荷 100%（设计年维修约 240 台次）；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好，且能保证正常运行。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监测时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下进行监测，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对无法短期调整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或 75%以上负荷的建设项目中，投入运行后确实无法短期调整工况满足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或 75%以上的部分，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况情况定、应运行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尚无污染负荷的环保措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吸附棉吸附排气筒出口 (烤漆房)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燃料: 电			排气筒高度: 5m			
安装时间: 2012 年 2 月 10 日			安装时间: 2012 年 2 月 10 日			
采样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烟 (尾) 气温度: 46℃		烟 (尾) 气静压: 0Pa		烟 (尾) 气动压: 7Pa		
氧含量: /		烟 (尾) 气含湿量: 4.8%		烟道尺寸: 0.7×0.7m		
基准氧含量: /		烟 (尾) 气流速: 1.4m/s		烟道面积: 0.490m ²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烟 (尾) 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工况	标况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测定值	测定值	测定值	测定值
G180808B05-1	2429	1475	20.7	0.413	4.43	2.75
G180808B05-2	2602	1580	(16.3) <20	0.407	4.41	2.81
G180808B05-3	2511	1499	(18.3) <20	0.400	4.52	2.84
平均值	2514	1518	(18.4) <20	0.407	4.45	2.80
最大值	/	/	20.7	0.413	4.52	2.84
执行标准	/	/	≤120	≤6	≤20	≤35
排放速率 (kg/h)			<0.030	6.18×10 ⁻⁴	0.007	0.004
执行标准			≤0.192	≤0.028	≤0.198	≤0.0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 50%]; 2、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3、7.4 节规定,“新增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7.3 的外推法计算结果严格 50%执行。”						

表 7-2 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吸附棉吸附排气筒出口 (烤漆房)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燃料: 电			排气筒高度: 5m			
安装时间: 2012 年 2 月 10 日			安装时间: 2012 年 2 月 10 日			
采样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						
烟 (尾) 气温度: 47℃		烟 (尾) 气静压: 0Pa		烟 (尾) 气动压: 8Pa		
氧含量: /		烟 (尾) 气含湿量: 4.8%		烟道尺寸: 0.7×0.7m		
基准氧含量: /		烟 (尾) 气流速: 1.5m/s		烟道面积: 0.490m ²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烟 (尾) 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工况	标况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测定值	测定值	测定值	测定值

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工况	标况	测定值	测定值	测定值	测定值
G180809B05-1	2634	1594	(18.5) <20	0.571	5.95	4.97
G180809B05-2	2809	1699	(15.8) <20	0.578	6.00	5.00
G180809B05-3	2567	1514	(18.4) <20	0.562	5.93	4.97
平均值	2670	1602	(17.6) <20	0.570	5.96	4.98
最大值	/	/	(18.5) <20	0.578	6.00	5.00
执行标准	/	/	≤120	≤6	≤20	≤35
排放速率 (kg/h)			<0.032	9.13×10 ⁻⁴	0.010	0.008
执行标准			≤0.192	≤0.028	≤0.198	≤0.0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严格50%]；2、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3、7.4节规定，“新增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7.3的外推法计算结果严格50%执行。”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小时值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接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平均值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参照点	2018.08.08/ 2018.08.08	08:00~09:00	0.117	0.130	0.143	≤1.0	达标
		09:30~10:30	0.141				
		11:00~12:00	0.118				
		12:30~13:30	0.143				
	2018.08.09/ 2018.08.09	08:00~09:00	0.117	0.130	0.142		
		09:30~10:30	0.141				
		11:00~12:00	0.142				
		12:30~13:30	0.119				
监控点 1#	2018.08.08/ 2018.08.08	08:00~09:00	0.165	0.233	0.287	≤1.0	达标
		09:30~10:30	0.238				
		11:00~12:00	0.287				
		12:30~13:30	0.241				
	2018.08.09/ 2018.08.09	08:00~09:00	0.282	0.279	0.311		
		09:30~10:30	0.237				
		11:00~12:00	0.286				
		12:30~13:30	0.311				
监控点 2#	2018.08.08/ 2018.08.08	08:00~09:00	0.306	0.280	0.306	≤1.0	达标
		09:30~10:30	0.286				
		11:00~12:00	0.263				
		12:30~13:30	0.265				

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2018.08.09/ 2018.08.09	08:00~09:00	0.353	0.315	0.360		
		09:30~10:30	0.237				
		11:00~12:00	0.310				
		12:30~13:30	0.360				
监控点 3#	2018.08.08/ 2018.08.08	08:00~09:00	0.359	0.321	0.359	≤1.0	达标
		09:30~10:30	0.310				
		11:00~12:00	0.332				
		12:30~13:30	0.284				
	2018.08.09/ 2018.08.09	08:00~09:00	0.263	0.256	0.263		
		09:30~10:30	0.262				
		11:00~12:00	0.237				
		12:30~13:30	0.260				
注：外排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表 7-4 废气恶臭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接样日期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恶臭			
参照点	2018.08.08/2018.08.08	14	14	≤20	达标
		13			
		12			
		13			
	2018.08.09/2018.08.09	11	14		
		13			
		12			
		14			
监控点 1#	2018.08.08/2018.08.08	16	17	≤20	达标
		16			
		17			
		17			
	2018.08.09/2018.08.09	16	17		
		16			
		17			
		16			
监控点 2#	2018.08.08/2018.08.08	16	16	≤20	达标
		16			
		16			
		16			
	2018.08.09/2018.08.09	17	17		
		17			

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16			
		16			
		16			
监控点 3#	2018.08.08/2018.08.08	19	19	≤20	达标
		18			
		16			
		16			
	2018.08.09/2018.08.09	17	17		
		16			
		17			
		16			
注：外排废气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从表 7-1~表 7-3 可以看出：2018 年 8 月 8~9 日本项目排放有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0.578\text{mg}/\text{m}^3$、$6.00\text{mg}/\text{m}^3$、$5.0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 50%]；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从表 7-4 可以看出：2018 年 8 月 8~9 日本项目监控点排放恶臭最大值是 19（无量纲），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二)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时:分)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维修	2018.08.08	13:55	55.7	≤60	达标	
		2018.08.09	14:17	54.4		达标	
2018.08.08		14:18	52.1	达标			
2018.08.09		14:33	51.8	达标			
厂界西侧		2018.08.08	14:10	53.4		达标	
		2018.08.09	14:26	53.9		达标	
厂界北侧		切割车辆	2018.08.08	13:47		58.1	达标
			2018.08.09	14:10		57.4	达标

注：检测期间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从表 7-5 可以看出：2018 年 8 月 8~9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在

51.8~58.1dB (A) 范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即: 昼间≤60 分贝, 夜间不生产。

(三) 总量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回收利用, 无外排废水。

2、固体废物: 本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废蓄电池约 1t/a、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约 10kg/a 全部交由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废机油 0.3t/a 全部交由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全部由当地环卫清运处置, 废旧零部件全部卖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综上, 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 排放量为 0。

3、废气:

本项目排放有组织废气有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时间(h*d)	排放量 (t/a)
颗粒物	1560	18.0	4×300	0.034
苯		0.49		0.0009
甲苯		5.20		0.01
二甲苯		3.89		0.007

注: 废气排放量、排放浓度均是两日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 废水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取消了洗车工艺, 因此已不存在洗车废水。本项目内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主要废水为清洁污水, 污水量约为 $0.226\text{m}^3/\text{d}$, 全部进入原洗车设置的 13.5m^3 废水回用沉淀池后, 全部用于厂区降尘洒水。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试车产生的汽车尾气, 汽车修理中喷、烤漆作业有机废气及汽车修理场地内少量的无组织粉尘。

由于国家已禁止使用化油器的汽车, 尾气均达到排放要求, 再加上车辆进出时间短, 因此废气量不大; 喷、烤漆房每天最多使用 4 小时, 喷、烤漆时, 房内封闭, 经顶部的吸附棉处理后, 再通过引风机将所有含有有机废气的气体, 引入设置有四组过滤棉的吸附处理系统, 进行吸附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呈有组织排放; 项目打磨干、湿法皆有, 使用的打磨设备配套有收尘布袋, 打磨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布袋收集, 外溢量较少, 为无组织排放。

坤发环检字[2018]-567 号显示: 2018 年 8 月 8~9 日本项目排放有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0.578\text{mg}/\text{m}^3$ 、 $6.00\text{mg}/\text{m}^3$ 、 $5.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严格 50%]; 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控点排放恶臭最大值是 19 (无量纲), 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声源有风机、举升机及汽车修理时的少量敲打声等。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坤发环检字[2018]-567 号显示: 2018 年 8 月 8~9 日,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在 51.8~58.1dB (A) 范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即: 昼间 ≤ 60 分贝, 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废、旧部件及包装材料，如废金属、包装箱等，全部由收废品商回收；生活垃圾全部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化粪池，厕所与化粪池均依托于房东原有，化粪池房东定期清掏，全部回用于自家周边耕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蓄电池和烤漆房产生的废活性炭吸附棉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五）总结论

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和环评要求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且能保证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坤发环检字[2018]-567 号显示：2018 年 8 月 8~9 日项目厂界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恶臭，厂界噪声，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处置率 100%。

综上所述，项目已经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相应处理，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六）后续工作

- 1、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棉装置中的废活性炭及过滤吸附棉，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督促房东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负责人清运、处置化粪池粪便，确保化粪池废水不外排。
- 3、确保车间沉淀池废水不外排。
- 4、完善相关危废的台账管理。
- 5、沉淀池的污泥达到一定量后，按规范处置。
- 6、进一步规范汽车维修的废弃零件的收储。

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小妮

项目经办人（签字）：常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明市盘龙区茨坝镇和平社区麦溪村连湾山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26 汽车修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2°10'~102°37', N24°31'~25°06'			
	设计生产能力	约 240 台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约 240 台次/年		环评单位	昆明天泉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盘龙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盘环评〔2012〕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7月				竣工日期	201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3.5m ³ 沉淀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昆明顺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3010305695513X6		验收时间	201809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下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156						+0.15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8.0				18.0						+0.03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		0.49				0.49						+0.0009
	甲苯		5.20				5.20						+0.01
	二甲苯		3.89				3.89						+0.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